

动产抵押登记书

登记编号 **集贤抵押字第201501032号**

抵押人 名称(姓名)	■企业 集贤县瑞鸿电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富强街14委213号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230521106011023
代理人 名称(姓名)		李春燕	
抵押权人 名称(姓名)	黑龙江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230000100008479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代理人 名称(姓名)	张建东

被担保债权情况

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数额	质押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主合同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费用等。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12个月(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备注	本抵押是抵押权人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G28032015000047号,《动产抵押合同》编号为黑投保(流动资金)抵字2015第127号。		

抵押物概况(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名称	所有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名称	集贤县瑞鸿电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数量: 8000吨, 价值: 100000元, 状况: 良好, 地址: 双鸭山市宝山区友谊农场八分场三队居民区空地(友谊农场八分场八队村, 205省道东侧)
备注	本次抵押为动产浮动抵押, 抵押物应为抵押人全部的、现有及将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所有动产,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资产。	

抵押人 签字(盖章)	抵押权人 签字(盖章)	登记机关 签字(盖章)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5日

(抵押权人保存)

抵押资产明细表

黑投保(流动资金) 抵字2015第127号 《动产抵押合同》 项下部分抵押物:

序号	所有权人(抵押人)	动产名称	存放地点	品牌	型号	购置日期	单位	数量	评估(认定)价值(万元)	是否自有其他抵押	是否出租
1	年联县博禹电力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煤炭	双鸭山市尖山区双鸭农场队南(即:尖山区双鸭农场八分场)				吨	83721	3013.956	是	否
合计								83721	3013.956		

注:本抵押是动产浮动抵押,抵押物是抵押人全部的、现有及将来的全部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所有动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资产。

项目经理(A角)签字:

柳 强

项目副经理(B角)签字:

刘 敬 超

抵押人(签字、盖章):

柳 强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